



服务面向实体经济 创新紧跟市场需求

电话: (86) 400 861 8888

邮编: 116023

网址: [www.dce.com.cn](http://www.dce.com.cn)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扫码关注大商所官方公众号



扫码下载大商所APP



# 黄大豆1号期货 交易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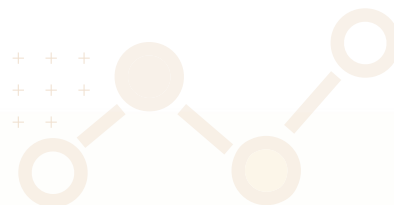
No.1 SOYBEANS FUTURES  
TRADING MANUAL



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录

CONTENTS



一、黄大豆概述	1	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期保值案例	14
二、黄大豆1号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3	场景一：锁定短期原材料成本	14
三、现货价格影响因素	4	场景二：企业短期库存保值	14
(一) 供给因素	4	七、附录	15
(二) 消费情况	4	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交割质量标准	16
(三) 相关商品价格	4	附件2：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期货业务细则	20
(四) 大豆国际市场价格	5		
(五) 贮存、运输成本	5		
四、黄大豆1号期货合约	6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8		

## 一、黄大豆概述

大豆属一年生豆科草本植物，根据种皮颜色和粒形，一般把大豆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它色大豆等。黄大豆种皮为黄色。脐色为黄褐、淡褐、深褐、黑色或其它颜色，粒形一般为圆形、椭圆形或扁圆形。黄大豆是大豆中种植最广泛的品种。最常用于各种豆制品制作、酱油酿造、蛋白质提取、榨油等。

中国是大豆的原产地，已有 4700 多年种植大豆的历史。20 世纪 30 年代，大豆栽培已遍及世界各国。美国是全球大豆最大的供应国，其生产量的变化对世界大豆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我国是国际大豆市场最大的进口国。

大豆分为转基因大豆和非转基因大豆。1994 年，美国孟山都公司推出的转基因抗除草剂大豆，成为最早获准推广的转基因大豆品种。由于转基因技术可以使作物产量大幅增长，截至 2019 年，转基因大豆种植面积占全球大豆总面积已扩充至 90%，美国、巴西、阿根廷是转基因大豆主产国，中国是非转基因大豆主要生产国，大豆作物生产主要集中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河南、山东等省区。我国的大豆因其非转基因性和高蛋白质含量而受到国内外消费者的青睐。

大豆是一种重要的粮油兼用农产品。作为食品，大豆是一种优质高含量的植物蛋白资源，它的脂肪、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粗纤维的组成比例非常接近肉类食品。联合国粮农组织极力主张发展大豆食品，以解决目前发展中国家蛋白质资源不足的现状。作为油料作物，大豆是世界上最主要的植物油和蛋白饼粕的提供者。每 1 吨大豆可以制出大约 0.18 吨的豆油和 0.8 吨的豆粕。作为大豆榨油的副产品，豆粕主

要用于补充喂养 家禽、猪、牛等的蛋白质，少部分用在酿造及医药工业上。

大豆期货品种作为世界上主要的农产品期货品种，价格波动大、产业链条长、参与企业多、影响的范围广，产业风险管理需求较为强烈。尤其是黄大豆 1 号合约代表了国内大豆的价格走势，体现了国产大豆的品质特征，是国产非转基因大豆的价格发现中心，也是世界最大的非转基因大豆期货品种。大连商品交易所相继推出大豆、豆粕、豆油等期货品种，完善了大豆品种体系，并形成了一个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 二、黄大豆1号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近几年，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国内大豆产量在2021年突破2000万吨自给能力，国产大豆压榨量维持在350-450万吨区间，食用及工业消费量保持在1400-1700万吨较高水平，出口量占年度需求的市场份额极小。进口大豆总量继续攀升，2020年进口量首次突破一亿大关，进口大豆年压榨量维持在8500-9500万吨。国产大豆主要用于食用消费，主要包括加工豆腐、豆干、豆浆、豆芽、豆瓣酱、酱油、豆粉、豆奶等其他直接食用的大豆消费量，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大豆等蛋白制品的需求量也逐年增加，2009/10年度食用及食品工业用量为1030万吨，2022/23年度食用及食品工业用量为1660万吨，期间增加了630万吨，增幅为61.2%。

按照大豆生长所需气候条件，除热量不足的高海拔、高纬度地区和年降水量在250毫米以下，又无灌溉条件的地区以外，各地一般均有大豆种植。我国除青海省外，其他30个省市自治区均有大豆种植。我国大豆的集中产区在东北平原、黄淮平原、长江三角洲和江汉平原。根据大豆品种特性和耕作制度的不同，我国大豆生产分为五个主要产区：一是东北三省为主的春大豆区。二是黄淮流域的夏大豆区。三是长江流域的春、夏大豆区。四是江南各省南部的秋作大豆区。五是两广、云南南部的大豆多熟区。其中，东北春播大豆和黄淮夏播大豆是我国大豆种植面积最大、产量最高的两个地区。产量按照区域划分来看，东北地区产量最为丰富，东北‘三省一区’大豆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61.6%。关内大豆产区则以河南、安徽两省为主，上述两省产量约占全国的11.7%。江苏、四川、陕西、山东等四省约占全国产量11.6%，其他省份（除青海省外）产量大约占全国产量15.1%。

## 三、现货价格影响因素

### （一）供应情况

全球大豆以南北半球分为两个收获期，南美（巴西、阿根廷）大豆的收获期是每年的3-5月，而地处北半球的美国、中国的大豆收获期是9-10月份。因此，每隔6个月，大豆都有集中供应。

美国是全球大豆最大的供应国，其生产量的变化对世界大豆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我国是国际大豆市场最大的进口国，转基因大豆的进口量和进口价格直接对国内大豆供给市场产生影响，从而对非转基因黄大豆的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大豆的进口量和进口价格对国内市场上大豆价格影响非常大。

### （二）消费情况

大豆主要进口国是欧盟、中国、日本和东南亚国家。欧盟、日本的大豆进口量相对稳定，中国、东南亚国家的大豆进口量则变化较大。1997年，亚洲发生金融危机，东南亚国家的大豆进口量锐减，导致国际市场大豆价格下跌。

大豆的食用消费相对稳定，对价格的影响较弱。大豆压榨后，豆油、豆粕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不定，影响因素较多。大豆的压榨需求变化较大，对价格的影响比较大。

### （三）相关商品价格

作为食品，大豆的替代品有豌豆、绿豆、芸豆等；作为油籽，大



豆的替代品有棕榈果、菜籽、棉籽、葵花籽、花生等。这些替代品的产量、价格及消费的变化对大豆价格也有间接影响。

大豆的价格与它的后续产品豆油、豆粕有直接的关系，这两种产品的需求量变化，将直接导致大豆需求量的变化，从而对非转基因黄大豆的价格产生影响。

#### （四）大豆国际市场价格

中国大豆的进口量在世界大豆贸易量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国际市场大豆价格与国内大豆价格之间互为影响。国际市场价格上涨，将对国内的大豆进口量产生影响，影响国内大豆供应量，从而会对国内的非转基因黄大豆的需求产生影响，继而导致国内非转基因黄大豆的价格上涨。同时国际市场大豆价格的上涨，会对人们的心理产生影响，预期国内的大豆价格有可能会上升，也有可能使期货价格上涨。

#### （五）贮存、运输成本

运输成本对黄大豆价格产生明显影响。在进口大豆占到国内总消费量的 80% 以上的情况下，直接影响进口大豆价格变化的国际船运价格将直接影响着国内黄大豆的价格变化。同时国内地区性的运力紧张，也将拉动运输成本的上升，间接刺激黄大豆价格的上涨。因此，与运费相关的运力紧张状况、原油价格等因素，都成为影响黄大豆价格的间接影响因素。

此外，国产大豆的生产和贸易政策也是价格的影响因素之一。

## 四、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

###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

（自黄大豆 1 号期货 2505 合约起施行）

交易品种	黄大豆 1 号
交易单位	10 吨 / 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 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 / 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合约月份	1、3、5、7、9、11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交割质量标准（F/DCE A001-2024）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A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 ●●●

(适用于黄大豆 1 号期货 2505 之前合约)

交易品种	黄大豆 1 号
交易单位	10 吨 / 手
报价单位	元 (人民币) / 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 / 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合约月份	1、3、5、7、9、11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交割质量标准 (F/DCE A001-2018)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A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注 1:**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当前各合约交易参数详见 [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cs/jyys/rjyys/index.html](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cs/jyys/rjyys/index.html)

**注 2:** 日盘交易分三个交易小节, 分别为第一节 9:00-10:15、第二节 10:30-11:30 和第三节 13:30-15:00。

**注 3:** 本品种已开展夜盘交易, 夜盘交易时间为 21:00-23:00。

##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

### 1. 期转现交割 ●●●

期转现种类	申请及批复	提交材料	双方义务
标准仓单期转现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应当是单位客户, 期转现的期限为合约上市之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 (含当日)。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在规定期限内的交易日 14:00 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期转现申请当日有效, 交易所当日闭市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并通知会员。	交易双方信息、期货交易信息、现货交易信息、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交易双方及相关会员应当配合交易所对期转现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按照交易所要求提供货物交接和货款支付证明等期转现的相关文件和材料。
标准仓单以外的现货期转现		交易双方信息、期货交易信息、现货交易信息、现货证明材料、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注:** 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

## 2. 滚动交割 ●●●

滚动交割流程表  
(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时间	流程	注意事项
配对日交易时间	买卖双方进行申报。	申报卖方须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申报买方须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
配对日收市时	对有效买卖申报意向进行确认并平仓。	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 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配对日结算时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买方会员的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买卖方可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行情数据 / 交割统计”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p>交收日(配对日后第二个交易日)结算时</p>	<p>交收日闭市之前，买方会员须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p>	<p>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会员迟交或未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滚动交割违约是指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构成交割违约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其中违约合约价值按配对日结算价计算，交割违约处理在滚动交割的交收日后进行。</p>
---------------------------	--	--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 3. 一次性交割 ●●●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一次性交割在 3 个交易日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一次性交割流程表

日期	时段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标准仓单提交日)	闭市前		将与其交割月份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闭市后			公布各交割仓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配对日)	闭市前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提出交割意向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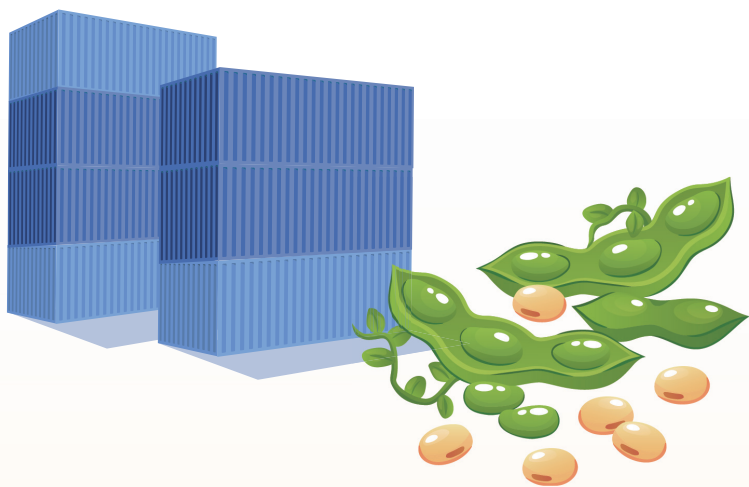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配对日)	闭市后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当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	补齐与其交割月份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配对后7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行交割配对,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
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交收日)	闭市前				
	闭市后				给买方会员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注: 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注: 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 (二) 标准仓单管理

1. 黄大豆 1 号标准仓单为仓库标准仓单。
2. 黄大豆 1 号标准仓单在每年的 3 月份最后 1 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3. 黄大豆 1 号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包括储存费、保管损耗、熏蒸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加收高温季节仓储费。



## 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保案例

### 场景一：锁定短期原材料成本

某大豆加工企业在 3 月考虑到国内当前市场大豆库存偏小，大豆价格不断上涨造成采购成本将不断抬升，因此计划利用期货管理价格风险。

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2 月	5100 元 / 吨, 10 万吨	买入建仓大豆 05 合约, 建仓均价 5180 元 / 吨, 10000 手
4 月	5140 元 / 吨, 10 万吨	卖出平仓大豆 05 合约, 平仓均价 5230 元 / 吨, 10000 手
损益	成本上升: $(5140 - 5100) \times 100000 = 400$ 万元	实现盈利: $(5230 - 5180) \times 10 \times 10000 = 500$ 万元

**案例评价:** 综合损益为盈利 100 万元。该企业通过期货买入保值, 规避了大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期货端盈利覆盖了现货端成本的上升。

### 场景二：企业短期库存保值

某大豆加工企业在 6 月份收到采购的 10 万吨大豆现货, 担心价格下跌导致库存贬值, 因此计划利用期货进行库存保值。

日期	现货市场	期货市场
6月	4580元/吨	卖出大豆 09 合约， 建仓均价 4550 元/吨，1 万手
8月	4490元/吨	平仓大豆 09 合约， 平仓均价 4450 元/吨，1 万手
盈亏	损失: $(4580-4490) \times 100000 = 900$ 万元	实现盈利: $(4550-4450) \times 10 \times 10000 = 1000$ 万元
期现对冲	期现结合盈利 100 万元	

**案例评价:** 综合损益为盈利 100 万元。该企业通过期货卖出保值，规避了大豆库存贬值的风险，期货端盈利覆盖现货价格的下跌。

## 七、附录

附录 1: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交割质量标准

附录 2: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期货业务细则

### 附录 1:

##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 交割质量标准

(F/DCE A001-2024)

(自黄大豆 1 号期货 2505 合约起施行)

###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的交割质量指标、分级标准及检验方法。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1.3 本标准所称黄大豆为种皮为黄色、淡黄色，脐为黄褐、淡褐、深褐、黑色或其它颜色。

###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52-2023 大豆



国粮发 [2000] 143 号《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试行）

###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的术语和定义按 GB 1352-2023 和国粮发 [2000] 143 号解释。

### 4. 质量要求

4.1 黄大豆 1 号交割标准品品质技术要求：

完整粒率 (%)	种皮	损伤粒率 (%)		杂质含量 (%)	水分含量 (%)	色泽、气味	蛋白质含量 (g/100g)
		合计	其中：热损粒				
≥ 85.0	黄色、淡黄色混有异色粒限度为 5.0%	≤ 3.0	≤ 0.5	≤ 1.0	≤ 13.0	正常	≥ 39.0 且 < 40.0

注：根据 GB 1352-2023，黄大豆 1 号的蛋白质含量计算时，氮换算为蛋白质的系数按 6.25 计。

4.2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

项目	标准品质要求	替代品质量要求	质量升贴水 (元 / 吨)
完整粒率 (%)	≥ 85.0	≥ 90.0	10
		≥ 80.0 且 < 85.0	-40
损伤粒率 (%)	≤ 3.0	> 3.0 且 ≤ 8.0	0
		> 8.0 且 ≤ 10.0	-20
		其中：热损粒	≤ 0.5
水分含量 (%)	≤ 13.0	> 13.0 且 ≤ 14.0	-60
蛋白质含量 (g/100g)	≥ 39.0 且 < 40.0	≥ 40.0	30
		≥ 38.0 且 < 39.0	-80
		≥ 37.0 且 < 38.0	-160

注：根据 GB 1352-2023，黄大豆 1 号的蛋白质含量计算时，氮换算为蛋白质的系数按 6.25 计。

4.3 过 4.0mm 长口筛，筛上合格率 ≥ 95%。

4.4 转基因大豆不得以标准品或替代品交割。

4.5 储存品质技术要求：

	入库	出库
粗脂肪酸值 (mgKOH/100g)	≤ 1	≤ 2.5
蛋白质溶解比率 (%)	≥ 80	≥ 65

## 5. 检验方法及规则

按照 GB 1352-2023 和国粮发 [2000] 143 号执行。

## 6.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 附录 2:

#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 交割质量标准

(F/DCE A001-2018)

(适用于黄大豆 1 号期货 2505 之前合约)

##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的交割质量指标、分级标准及检验方法。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1.3 本标准所称黄大豆为种皮为黄色、淡黄色，脐为黄褐、淡褐、深褐、黑色或其它颜色。

## 2. 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352-2009 大豆

国粮发 [2000] 143 号《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试行）

###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的术语和定义按 GB 1352-2009 和国粮发 [2000] 143 号解释。

### 4. 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

4.1 黄大豆 1 号交割标准品品质技术要求：

完整粒率 (%)	种皮	损伤粒率 (%)		杂质含量 (%)	水分含量 (%)	色泽、气味	粗蛋白质含量 (g/100g)
		合计	其中：热损粒				
≥ 85.0	黄色、淡黄色混有异色粒限度为 5.0%	≤ 3.0	≤ 0.5	≤ 1.0	≤ 13.0	正常	≥ 36 且 < 37

**注：**根据 GB 1352-2009 和 GB 5009.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黄大豆 1 号的粗蛋白质含量计算时，氮折算成蛋白质折算系数为 5.71。

4.2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

项目	标准品质要求	替代品质量要求	质量升贴水 (元 / 吨)
完整粒率 (%)	≥ 85.0	≥ 90.0	10
		≥ 80.0 且 < 85.0	-40
损伤粒率 (%)	≤ 3.0	> 3.0 且 ≤ 8.0	0
		> 8.0 且 ≤ 10.0	-20
其中：热损粒	≤ 0.5	> 0.5 且 ≤ 3.0	0
水分含量 (%)	≤ 13.0	> 13.0 且 ≤ 14.0	-60
蛋白质含量 (g/100g)	≥ 36 且 < 37	≥ 37	30
		≥ 35 且 < 36	-80
		≥ 34 且 < 35	-160

**注：**根据 GB 1352-2009 和 GB 5009.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黄大豆 1 号的粗蛋白质含量计算时，氮折算成蛋白质折算系数为 5.71。

4.3 过 4.0mm 长口筛，筛上合格率 ≥ 95%。

4.4 转基因大豆不得以标准品或替代品交割。

4.5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 GB 1352-2009 执行。

4.6 储存品质技术要求：



	入库	出库
粗脂肪酸值 (mgKOH/100g)	≤ 1	≤ 2.5
蛋白质溶解比率 (%)	≥ 80	≥ 65

## 5. 检验方法及规则

按照 GB 1352-2009 和国粮发 [2000] 143 号执行。

## 6.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 期货业务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四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 1《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交割质量标准（F/DCE A001-2024）》。

**第五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第六条** 黄大豆 1 号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 2《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 1 号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黄大豆 1 号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七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 1、3、5、7、9、11 月。

**第八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 10 吨 / 手。

**第九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 / 吨。

**第十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1 元 / 吨。

**第十一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1000 手。

**第十二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和持仓限额，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A。

##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以标准仓单申请期转现的，交易双方除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期转现相关信息和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

参与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在交割日 14:30 前向交易所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不具备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并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黄大豆 1 号标准仓单为仓库标准仓单。

**第十九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二十条** 黄大豆 1 号采用散粮进行交割。

**第二十一条** 黄大豆 1 号期货合约的交易价格为散粮价格。

**第二十二条** 黄大豆 1 号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三条** 黄大豆 1 号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及损耗费（包括储存费、保管损耗、熏蒸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加收高温季节仓储费。

###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四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10 元 / 吨向交易所交

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六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发货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二十七条** 黄大豆1号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

**第二十八条**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的黄大豆1号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关检验报告报交易所。交易所或者交易所委托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方为入库商品检验合格。

**第二十九条** 黄大豆1号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三十条** 黄大豆1号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三十一条**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货物未出库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仓库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

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仓库负担。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交割质量标准（FDCE A001-2024）.docx

附件2: 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指定交割仓库名录（因市场发展需要，交割仓库将不定期进行调整，用户如需了解最新交割仓库名录，请访问本网站“首页 > 业务 / 服务 > 业务指引 > 农业品交割业务指引”栏目获取交割仓库最新信息。）



## 免责声明

本交易手册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用，不作为投资者交易决策的依据，交易者不应以本材料内容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材料内容做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保证，任何依据本材料内容进行决策造成的损失，大连商品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内容以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则、信息为准，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部门或通过官方网站查询。